附件3：

无锡市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（2023）填报表

填写说明

1. 企业名称：请填写贵企业希望在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评估结果上展现的名称，推荐使用集团名称。
2. 企业性质：请从“国有”、“民营”、“外资”三种性质中选一项填写。国有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, 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。
3. 上市地点：如企业股票已经上市挂牌交易，则请填写挂牌交易所；如股票尚未上市挂牌，则请填写“未上市”。
4. 注册地址：请填写位于国内的主要实体的注册地址。请勿填写海外地址。
5. 营业收入：包括企业的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、境内和境外的收入。不含营业外收入，不含增值税。
6. 互联网业务收入：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的业务实现的收入。通过互联网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、互联网接入服务、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、内容分发网络业务、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、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、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、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。
7. 营业利润：以营业收入为基础，减去营业成本、营业税金及附加、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、财务费用、资产减值损失，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（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失）和投资收益（减去投资损失），计算得到营业利润。
8. 净利润：以利润总额为基础，减去所得税费用，计算出净利润（或净亏损）。
9. 研发费用：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、新业务、 新技术所发生的各项费用，包括新产品设计费、原型系统开发设计、技术图书资料费、研究机构人员工资、研究设备折旧、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。包括当年发生的，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阶段的支出，以及已经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。
10. 纳税总额：企业在我国境内实际缴纳的所有税款合计金额。计算范围包括全部税种。
11.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：企业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的差额。
12. 员工总数：年度平均从业人数（含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中所有企业的人数之和）。
13. 研发人数：年度平均主要从事研究和开发活动的从业人员数量（含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中所有企业的研发人员人数之和）。
14. 总负债金额：企业在周期内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合计。
15. 无形资产：指企业为生产商品、提供劳务、出租给他人，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、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。无形资产可分为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。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土地使用权、特许权等；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。
16. 资产总额：截止2022年底为止的资产总额。
17. 主要服务对象：即企业的主要客户类型，请从“个人”、“企业”、“两者兼有”三个类别中选择一项填写。如果填报企业70%以上的客户为个人或企业，则请选择对应项目，否则请选择“两者兼有”。
18. 拥有专利权（项）：截至2022年底，企业持有的由我国或外国专利主管机关授予的，尚处于在法定保护期限内的专利权数量。
19. 发明专利权（项）：截至2022年底，企业持有的由我国或外国专利主管机关授予的，尚处于在法定保护期限内的发明专利权数量。
20. 国家或行业标准（项）：截至2022年底，本企业参与制定的，由国家标准化主管机构或各主管部、委（局）批准发布的标准。
21. 国际标准：截至2022年底，本企业参与制定的，由国际标准化组织（ISO）、国际电工委员会（IEC）和国际电信联盟（ITU）制定的标准，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。
22. 创新情况：企业认为所有可以体现本企业在2022年创新情况的信息均可在此填写，此处填写的内容在评价时会予以考虑。
23. 企业简介：不超过500字的企业介绍，该内容主要用于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评估结果向社会发布时，介绍入选企业使用。

**其中带星号部分为必填项，其他选项为可选项**。第二部分财务报表，如有2022年数据（可预估），只需填写2022年和2021年；若无，则需填写2021年和2020年数据。